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四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第五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地方海事处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地方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浮桥安全运营监督检查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浮桥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浮桥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并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浮桥渡运企业立即消除；消除不了的，责令停止运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地方海事处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地方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条：“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地方海事处		5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地方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38号）第二十九条：“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市场秩序。”第三十一条：“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依法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要求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街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街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文件、证照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办公、教学场所进行调查；检查内容包括：备案情况、继续教育内容的审核、继续教育学时审核、到课率、相关档案建立情况。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街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道路运输源头业务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正）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第七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道路运输管理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文件、证照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对道路运输源头业务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检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街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6195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道路运输路面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正）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第七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文件、证照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对道路运输路面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等进行检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第七十三条：“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资料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对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超限运输车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不收费
			现场督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现场检查超限运输车辆；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记录；形成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韩愈大街西段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服务电话：0391-815210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工程规划科、法制安全科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施工内业资料；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不彻底的继续监督整改、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8151968、0391-815296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货运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车辆档案，对材料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局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年审结论；在年审表和《道路运输证》年审栏签章；不符合年审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收回《道路运输证》。				
			送达	4. 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当场送达申请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年审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对通过年审的申请人进行日常督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街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6195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档案；（三）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车记录仪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车辆档案，对材料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局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年审结论；在年审表和《道路运输证》年审栏签章；不符合年审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收回《道路运输证》。				
			送达	4. 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当场送达申请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年审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对通过年审的申请人进行日常督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街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6195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